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山東省肥城市邊院污水處理廠TOT項目

董事會 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邊院鎮人民政府與康達集團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 ，康達集團將全 負責目標項目的運營及維護，且康達集團有 就所提供服務收取 處理服務費。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邊院鎮人民政府；及

(2) 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康達集團將全 負責目標項目的運營及維護，且有 就所提供服務收取 處理服務費，特許經營期由目標項目開始商業運營之日起計為期

30年。於目標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康達集團須向邊院鎮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無償移交目標項目。

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特許經營 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 定。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康達集團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1) 代價其中30%(即人民幣9,000,000元)須於簽立特許經營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代價其中50%(即人民幣15,000,000元)須於以下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i)邊院鎮人民政府將目標項目移交康達集團，且訂約方就完成有關移交式簽署備忘錄；(ii)就目標項目的運營及維護成立項目公司；及(iii)訂約方書面確認，經調試出 連續十五(15)日符合特許經營協議所載相關標準；及
- (3) 代價其中20%(即人民幣6,000,000元)須於邊院鎮人民政府完成及向康達集團移交目標項目所需相關 律文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 證、土地使用協議、環評批覆、立項批覆、 設計及其批覆、建設用地規 許可證、建設工 規 許可證、建築工 施工許可證、工 工驗收備案表及環保驗收批覆。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處理廠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設計每日總 處理量 (噸)	特許經營期
山東省肥城市邊院 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 肥城市邊院鎮	TOT	20,000噸*	自開始商業 運營之日起 計30年

* 其中，屬於目標項目一期的10,000噸已 工；屬於目標項目二期的10,000噸，將由康達集團以BOT項目模式按照實際情 擇時進行建設。

有關邊院鎮人民政府的資料

邊院鎮人民政府為中國地方政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邊院鎮人民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不斷在相同城市及其周邊城市爭取更多處理項目。目標項目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處理能力，並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邊院鎮人民政府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項目的運營及維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康達集團」	指	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方，即邊院鎮人民政府及康達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港、澳門特行政區及台灣
「目標項目」	指	山東省肥城市邊院處理廠TOT項目
「TOT」	指	移交、運營及移交，一項目模式，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以收取代價形式向企業移交運營務或處理設施的，有關企業則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向用戶收取費用作為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臻先生及常清先生。